

褚葆一編

馬先爾之經濟學說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每一個學習經濟學的人，都知道馬先爾的學說，在經濟理論中所占據的崇高位置。可是每一個初學經濟學的人，都感覺馬先爾的經濟學原理之不易卒讀。第一、馬先爾的經濟學原理，篇幅龐大，洋洋八百餘頁。要從頭到尾，一口氣念完他，必需要很多的時間。並且看了後面，容易把前面忘了。要在看的時候，融會貫通，看過以後，有一個清晰的印象，全局在望，的確不很容易。第二、馬先爾的著作，思前慮後，顧慮太多，行文雖很通俗，然而並不痛快直陳，不免嘮叨。長篇大論，粗心閱讀一過，每不知作者真意所在，不知他的思路，究竟如何發展。

筆者近年來在大學裏執教，因此有機會，常常和有志學習經濟理論的青年相接觸。現在大學經濟系畢業的學生，曾經把馬先爾的經濟學原理讀過一遍的，竟如鳳毛麟角那樣稀少。對於馬先爾的經濟學說，有概括的認識，能指陳其優劣的，也是非常難得。無論吾們是否贊同馬先爾的經濟理論，吾們誰都不能否認，馬先爾的著作，是現代學經濟學的人，所接受的一份重要遺產。有志學習經濟學的人，對於這份重要遺產，竟不能獲得一點利益，這實在是太可惜，太令人驚異了。

筆者執筆寫這本小冊子，唯一的目的，是爲有志學習經濟理論的青年，提供一條橋樑，使

他們因此，對於馬先爾經濟學說的內容，有一個初步的認識。解除一部份誦讀馬先爾著作的困難。並且希望，對於馬先爾的理論，有了鳥瞰式的認識以後，能夠發生興趣，進一步去讀馬先爾的原著，本書內容，側重在介紹，使讀者有一簡單扼要的認識。不過有的時候，也附加批評，希望因此引起讀者，對於某些問題，特別注意，作進一步的探討。有的地方，附述最近的發展或修正，以資參考。

這本小冊子，篇幅雖然很小，可是能夠在短短時期內，在參考資料絕端困難，一天大部份的時間，需要用以奔走衣食的狀況之下，居然完成，實出意料。這本小冊子，能夠順利寫完，並非一人之力。中大經濟系的同事陳振漢教授，杜度先生，許祖岷先生，曾熱心協助，使筆者在精神食糧恐慌的時期中，能夠獲得相當數量的參考資料，是首先應該提出道謝的許多朋友，許多中大的同學，近年來蒙他們的好意，不斷予作者以鼓勵，使我終於鼓起勇氣來，寫完這本小冊子。本書初稿寫成後，復蒙一部份同學提出意見，質疑討論，因此有的地方，曾加修正和補充。中大經濟系楊敦睦先生，曾爲我謄正原稿，吾妻顧引女士，在寫作時期，不斷予以督促和贊助，均一併致謝。

褚葆一序於沙坪壩中央大學，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目次

序

第一章	馬先爾之生平	一
第二章	馬先爾研究經濟學之態度	五
第三章	馬先爾之價值論	一五
第一節	供需間之平衡	一五
第二節	貨幣成本與價值之關係	二一
第三節	效用與價值之關係	二九
第四節	各種商品間之相互關係	三八
第五節	要素之價值與產品之價值	四四
第六節	論遞增報酬	五五
第七節	獨占論	六六
第四章	馬先爾之分配論	七二
第一節	分配國民紅利之基本原則	七二

第二節 工資論·····	八一
第三節 利息論·····	八九
第四節 利潤論·····	九三
第五節 地租論·····	九九
第五章 馬先爾經濟學說論評·····	一〇八
第一節 馬先爾對於經濟理論之貢獻·····	一〇八
第二節 馬先爾經濟學說之缺點·····	一一〇
附錄 本書參考文獻目錄·····	一一六

馬先爾之經濟學說

第一章 馬先爾 (Alfred Marshall) 之生平

馬先爾爲劍橋學派之代表人，亦爲近代經濟思想史上最卓越之經濟學者，其說兼採各家之長，融會一體，承先啓後，其地位猶如近代哲學史上之康德。

馬先爾於一八四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生於英國西部之克拉芬 (Clapham) 地方，生長於一事務員之家庭，其祖先中不乏爲牧師及小學校長者，世代篤信宗教，虛誠謹慎，父爲英格蘭銀行出納員，幼年所受教育，偏向於古典文學，然氏在童年時，卽雅好數學，父深惡數學，禁其學習，不得已，乃藏數學書於衣袋中，於晨夕往返學校之途中讀之，常於半途深思數學問題之解答，竟至輟立途中，後受大學教育於牛津，仍習古典文學深以爲苦，然以家貧，牛津有獎學金，無法轉學，後終得乃叔之助，入劍橋潛修數學。

一八六五年畢業劍橋，卽獲得研究生之津貼名額，擬在劍橋續修物理，惟以欲償乃叔借書乃至刻立夫敦 (Clifton) 任教。以薪入償欠款，不久返劍橋，攻讀之暇得友人之介，加入格樂社 (Grote Club) 識名經濟學者哲學家薛琪偉克 (Henry Sidgwick) 等人。時相討論，乃逐漸

對於哲學發生興趣，時達爾文之物種原始。斯賓塞之第一原理 (First Principle)。相繼出版，使當時之智識界大爲震撼，氏取讀之，深然其說。

一八六八年因欲誦讀康德之原著，赴德國，得與德國歷史學派之經濟學者相接觸，對於現社會之合理性，深致疑慮，歸而讀穆勒之經濟學大感興趣。並訪問倫敦之貧民窟，以獲得實際之資料，一八六八年起任劍橋聖約翰學院之文科 (Moral Science) 講師。主要講授經濟學，間亦講邏輯及近代哲學，氏乃開始其經濟學之研究。

氏幼年受家庭環境之影響，宗教情緒甚強，在中學大學時期中，氏時思日後獻身於英國教會，至海外傳教以實現其人道主義之理想，其後讀達爾文斯賓塞之著作，接受彼等之進化觀念，而對於其固有之宗教信條遂發生動搖，乃由神學而倫理學，由倫理學而經濟學。認經濟學爲增進人類幸福滅除人類貧苦之科學，遂浸淫於其中，使其宗教熱誠最後得一出路。

氏以幼年有良好之數學訓練，故於開始學習經濟學誦讀穆勒李加圖之著作時，即以其中理論以數學公式表示之，不久獲讀古諾 (Cournot) 之財富之數學理論 (Principl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38)，深喜之，是時，經濟學者有採用數學方法之風，錢達斯 (Jevons) 之政治經濟學理論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即於一八七一年出版，其中包含甚多之數學符號，氏對此書深爲注意，於出版之初，即撰一書評（此亦爲氏第一篇公開發表之著作），惟氏於經濟學之研究。雖善用其數學工具，然對此工具之效用，仍保持保留態

度。

一八七七年馬氏與其學生柏蕾女士 (Mary Paley) 結婚，柏蕾爲劍橋紐海 (Newnham) 學院之經濟學講師。結婚以後，馬先爾即失其領取研究生津貼之資格，以束脩所入有限，乃離去劍橋至不列斯托 (Bristol) 任該地之大學學院 (University College) 院長並兼任經濟學教授。大學學院爲新設之學府，基金不足，任院長者有一重要責任即爲學院籌募經費是也。馬氏不善爲此，不久即感厭倦，欲辭職，以無適當人繼任而未果。至一八八一年始遂其願，辭職後即赴意大利休養，一八八二年歸仍至不列斯托任經濟學教授。

一八八三年至牛津任講師兼研究員。一八八五年劍橋之經濟學教授范希德 (Fawcett) 去世，馬氏乃繼范希德擔任此一講座，直至一九〇八年退休而止。

馬氏自一八六八年任經濟學講師起，對於經濟學之講授工作即未間斷。惟在初期開始講授九年之久，對於經濟學並無重要著作發表，偶有書評演辭等短篇著述發表亦寥寥可數。直至一八七九年始出版工業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dustry) 一書，乃與夫人共同署名者，實際乃根據其夫人所著之講稿稍加修改而成者。馬氏對於此一著作不甚滿意，其經濟學原理出版後，此書即不再印行。

馬氏對於著作事業深爲謹慎，其最重要之著作經濟學原理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出版於一八九〇乃積二十年不斷工作之成果也，是書剖析精微行文細緻，書出以後全世界之經濟學者

同聲譽贊。另一重要著作貨幣信用與商業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出版於氏去世前一年，而其所包括之理論，於出版前五十年馬氏已發見之。

除以上二鉅冊外，一九一九年曾出版工業與貿易 (Industry and Trade) 一鉅冊包含工商業之實際資料，亦經年累月而成。馬氏生前曾屢應政府之咨詢，為實際問題作研究，提出論證。其所論述雖偏重於實用性，然均有堅實理論為其基幹，身後由門人凱恩斯 (J. M. Keynes) 彙集整編出版名為馬先爾公文報告集 (Official Papers by Alfred Marshall)，亦為極有價值之作品，一代經濟學鉅子，其所遺留於吾人者僅此寥寥可數之著作而已。

氏在英倫執教四十餘年，而大部分時間在劍橋，劍橋本為英倫研究自然科學之中心，然以馬氏不斷之努力與卓越之成就，終使四方學子，視此為研究經濟理論之聖地，而於經濟思想史中，開創一劍橋學派焉。

馬氏於一九二四年去世，年八十有二，當其一九〇八年在劍橋退休以後，仍卜居劍橋，力學不倦，身後門人檢視囊篋，發現未及整理發表之資料甚夥，計有關於就業問題，政府之經濟職能問題，經濟進步之條件等三方面之積稿，以馬氏審慎之故，均未及出版。

觀乎馬先爾之一生，寧靜淡泊，有中國先儒之風，畢生以學問為事，未嘗他慕，立言說理，審慎至再，其所著述，條分縷析，鉅細彌遺，卓然成一家之言，為後世學者所景從，有來矣。

第二章 馬先爾研究經濟學之態度

研究經濟學之態度，包括研究經濟學所抱之目的，對於經濟學所下之定義，及研究經濟學所用之方法等各方面。

馬先爾研究經濟學之用意，於其經濟原理第一章中，即加以詳細之說明，研究經濟學之目的，即在使人類有更好之生活。經濟理論乃改良社會之工具，研究經濟學之目的，在救貧，在提高人類之品性，避免人類之墮落。

馬氏會謂構成世界歷史之兩主要力量，乃經濟與宗教，宗教動機較經濟動機更緊張有力。惟發生作用之時間較短，每一個人均以其大部份時間致力於其生活問題之解決，貢獻其每日最好之時間於此，集中其全部注意，全部思想於此，每一個人之品性，即在各人運用其智能於工作時不知不覺中形成之，彼在工作時之思想，工作時之感覺，工作中對上司下屬之關係，決定一個人之品格性情。

品性之高下與收益之多寡有密切關係，極端貧困之家庭，其收益無法維持最低限度之生活者，雖有高貴之品性，亦將湮沒無所表現，在貧民窟中無友誼之存在，無家庭生活之和諧，無禮貌逸樂之可言，甚至並無宗教。凡百身心之不健全現像，雖其原因甚多，然貧困實爲其主

因。

去除貧困，並非倚賴經濟學之研究即可達成，然經濟學之研究，可以發現事實，提出建議，有助於貧困問題之解決，自此簡短之敘述中，可知馬氏之研究經濟學，實抱有悲天憫人之人道主義之宏願也。惟馬氏雖抱赤熱之心以研究經濟學，然在研究之過程中，則認為必須有冷靜之頭腦，方能達到目的，曾不斷以此告誡從者。

馬先爾對於經濟學所下之定義謂：「經濟學研究人類在其日常事務中之生活，闡明其獲致其物質幸福所需之個人的及社會的動作。」其後復加說明，謂經濟學一方面研究財富，一方面研究人生。

馬先爾之經濟理論，極富於中庸主義之色彩，彼一方面接受古典派學說之精義，作為其設論之基幹，而同時吸收社會主義者歷史學派數理學派之長，融會貫通之，此一特色，於其定義即可見之，古典學派之經濟學者，如亞丹斯密、李嘉圖、馬爾薩斯、薛尼爾（W. Senior）等人，一向視經濟學為研究財富之科學，薛尼爾在其政治經濟學中，曾予經濟學一定義，謂經濟乃研究財富之性質，財富之生產，財富之分配之科學。

古典學派此種定義，頗受歷史學派之譏評，嫌其範圍太狹，缺乏人性，全體主義學者史班教授（Othmar Spann 1878—）曾謂政治經濟學並非是研究商業之科學，而是研究生活之科學，馬氏則折衷二派之間，認經濟學既研究財富亦研究人。並竭力聲明經濟學所研究之人乃有血有肉之

通常人，並非爲抽象之經濟人。惟吾人並不研究人類之全部生活，以此範圍太廣，爲求易於專精計，經濟學之研究不得不縮小範圍，局限於人類之事務生活（business life），人類解決其生計之生活，人類經營事業有種種不同之動機，惟最堅強之動機，在獲得工作之報酬，即獲得貨幣收益，所謂事務生活亦即追求貨幣收益之生活，經濟活動之結果，必招致貨幣收益之增減，貨幣爲計量經濟生活之標準，以有此標準，故經濟學爲一可計量之科學，其研究對象之變動，有確切之方法計量之，是亦即經濟學較之其他社會科學更易準確，更具有科學性之原由。

馬氏在解釋經濟學上之研究對象時，竭力排斥經濟人之觀念，惟觀其解釋事務生活之含義，則與經濟人似又相去不遠。

經濟學持貨幣爲計量之標準，亦有其缺點，蓋以貨幣量度各種經濟變化，其結果不一定可靠，此點馬氏亦深知之，同等數額之貨幣，對於不同之人，其所獲得之滿足，並不相等，即對於同一人，然因時間不同，地點不同，其所得滿足亦不相同，同額貨幣對於貧人所發生之重要性大於富人。馬氏以爲此一差別，在以情形不相同之兩人作比較時，極爲重要，惟吾人如以兩個地方之人民作比較，而此兩地貧人富人之比例相若者。此一差別即無關宏旨，或吾人所研究者，爲一有代表性之個人，彼既非極富，亦非極貧，則此差別亦少重要性矣。

關於研究經濟學所應採用之方法，馬氏引德儒石慕勒（Schmoller）之言謂演繹法與歸納法應同時並用，馬氏以爲經濟學者並無其特有之研究方法，凡其他學者用之以發現事物因果關係

之方法，經濟學者均可採用之，惟在事實上，馬先爾研究經濟學之主要方法，仍爲演繹法，在演繹所得結論產生以後，再用實例證之。

各種科學研究之結果，均能產生許多法則。科學愈進步，其所包含之法則愈多，同時法則之準確性亦愈增加，經濟學爲一種科學，故自必包含許多法則，而經濟學之研究者，亦以發現經濟法則爲其工作之目的。馬氏以爲所謂法則不過表示一種趨勢，每種原由存在以後，如無其他阻礙，則勢必產生某種結果，法則僅在說明此種趨勢而已。此不論在自然科學或社會科學均屬相同，惟各項法則之準確程度大有差別。自然科學有一部份法則，屢試不爽，故極準確。如萬有引力之法則，天文學者以計算日蝕月蝕之時間，分釐無誤，然一部份之法則，如潮汐之計算，其準確程度即稍遜，吾人僅能預測某港漲潮落潮之大致時間及其大致高度，無法極準確推知之。

經濟學之法則，其準確性最多祇能與計算潮汐之法則相比擬，蓋人類之行爲，複雜而易變，故研究人類行爲之科學，最多祇能說明其趨勢，即此亦並不能十分準確，法則祇能說明在正常狀態下所將發生之結果，而此處多謂正常，並無倫理的意義在內，所謂正常狀態不一定是合理的狀態。

馬先爾對經濟法則之解釋，顯受歷史學派之影響，古典學派經濟學者如李加圖、穆勒等解釋經濟法則，大有放之四海而皆準之勢，此種極對性，深爲歷史學派所詬病，以爲社會科學之

法則，較自然科學不同，祇能相對的準確。馬氏則較歷史學派更進一步，認為自然科學之法則，亦含有相對性。社會科學之法則更非例外，由於社會科學僅能相對準確之故，經濟學說有時加修改之必要，彼曾謂：

『雖然經濟分析與普遍性之推論可以廣泛應用，然每一時代每一國家往往有其特殊問題。社會環境偶有改變，經濟學說即須加以修改。』

上文已指出，經濟學所研究者，為人類在正常狀態下之正常行為。與此正常狀態正常行為相類似者，馬氏尚有二重要之基本概念，即所謂代表性企業（Representative firm），定型動態（Stationary State）是，均為抽象觀念而用以作為分析之對象者也。

在人類之經濟生活中，往往集合許多物資、財力、人力以從事於生產活動，此種生產單位稱為企業，各企業生產同一種商品者，即使所雇用之工人技術相同，機器種類相同，然由於歷史之長遠不同，規模之大小不同，環境不同，其生產成本往往不同。馬先爾特採代表性企業一觀念，作為其分析之對象，所謂代表性企業，乃此企業已有相當歷史，並已獲得相當之成功，經理者有正常之能力，規模大小能獲得正常之內圍經濟外圍經濟之企業。商品生產成本之高下，即以此代表性企業之成本為準，此一觀念，其他劍橋學派之經濟學者如皮古、凱恩斯等亦常採用之。

其次，由於時間因素之加入經濟對象往往發生變動，使經濟分析發生困難，馬氏為避免此

種困難起見，特創定型動態一觀念，在定型動態之中，生產、消費、分配、交易等繼續不已，然狀態不變。由於時間之關係，各人均逐漸由幼年而成年，由成年而老年，然人口之平均年齡則不變，商品有新生產者，有消耗損毀者，然出品之種類以及按人口平均計算之數量不變，生產工具新陳代謝，然其供給不變，各種企業此起彼落。然代表性企業之數量及其規模大小不變，其所獲之內圍經濟外圍經濟不變，此一觀念，後亦成爲劍橋學派共有之假定。

從以上之敘述中可知馬先爾之分析對象爲通常之人，在通常之環境內，即在定型動態之內，發生之正常之行爲，以及爲正常之企業，即代表性之企業之活動，在此種假定之下，馬先爾將其研究對象確定，使其研究所得之結論，較爲準確。

馬氏所以必需將其分析局限於此窄狹之假定之下，目的係將擾亂之因素分離，使其結論易於準確，以增加經濟學之科學性，惟其缺點，使其結論與現實生活有脫節之虞，此點馬氏亦明白承認之，彼在分配與交易（Distribution and Exchange (Economic Journal, 1898)）一文中曾謂（原理三六六頁同）

『在研究某一種趨勢時，在其他情形不變之假定下，將此種種趨勢隔離，其他種種趨勢並非否認其存在，惟在研究之時暫時不理會其所發生之擾亂作用，吾人愈採用此種方法以窄狹其問題，即愈可確切解答之，惟同時亦使其與現實生活之聯繫愈少。』

此一缺點，在獲得初步之結論後，有加以補救之可能，故並無多大關係，補救之方法，即

逐步將不合於事實之假定放棄，將擾亂因素一一加入推論之中，而將結論逐步補充修正，使與現實生活極為近似而後止，馬氏並認為定型動態之方法，較之一般經濟學家所用之靜態方法，實已離事實更進一步。

馬氏生時，數理學派之重要著作相繼出版，一時羣以數學為研究經濟學之新穎工具。馬氏在講授經濟學之前，曾講授數學，在學習經濟學之初，亦曾藉數學工具之助，在經濟學著作中，且為第一人以幾何圖解釋經濟理論，惟彼對於此一新穎工具並不予以過份重視，彼認為數學在經濟學中之應用，極為有限，並明定其限度曰：

『以數學方法用之於經濟學之研究，其最有幫助之場合，當在命題簡短，所使用之符號不多，目的則在對重大經濟變動之中細微部份予以說明，而並非是闡明有無窮複雜性之現象者。』

馬氏並不同意數理學派之說法，以為數學公式可用以說明文字所不能明白說明之經濟現象間之因果關係。在其經濟學原理中，所有數學公式，幾何圖解均不置之於正文之內，而放入附錄及註解之中，用以闡明文字所已闡明之部份。馬氏所以如是不注重數學方法，據維納（J. Viner）教授之解釋，其故有二。第一、經濟學之研究需要具體，而數學則趨向抽象，故不宜廣泛採用。第二、馬氏主張經濟學應該複雜化，生物學化，而數學方法則趨向於簡單化機械化。

馬先爾在研究經濟學之前，曾研讀達爾文、斯賓塞之著作而深受其影響，故在研究經濟學之時，竭力主張經濟學應生物學化，而排斥穆勒、錢達斯等機械學化之主張。馬氏以爲物理學機械學對於經濟學之研究，曾極有貢獻，初期之經濟學研究，採用物理學上之靜態方法，曾獲得重大之效果，經濟學上許多名詞，如平衡、動態、靜態等均來自物理學，經濟學所研究之力量——彼稱爲經濟力量——其所發生之作用與物理學上之力量相同，故可以同一方法處理之，惟經濟學今後之發展，應脫離物理學機械學之方向，而趨向於生物學之方向，蓋經濟學之研究對象，與物理學之對象亦有不同之點，機械學所研究的力量，祇有量的增減而無質的變易，而生命所發揮的力量，除量的變化而外，尚有質的變易，所謂進步，所謂演化，以及工業化社會化等等均不僅是量的增減的問題，乃是一種有機的生長，其生長之快慢，乃由許多複雜因素共同作用者，此種種複雜因素復受其週圍之因素所影響，亦影響於此種種因素，而彼此間之相互影響，又視各因子成長之程度而異，此種複雜之關係非物理學之方法所能處理，而是與生物學之研究對象較爲近似者。

關於今日經濟學家深切注意之靜態理論動態理論之關係問題。馬氏亦曾加以精審之說明，彼以爲動態與靜態乃借自物理學之兩觀念，在物理學中，靜態與動態並非兩不同之分支，靜態乃動態之一部份，靜態觀念乃可以包含於動態觀念之中者，一個問題凡是能用動態方法解釋之者，同時當能用靜態方法說明之，如以靜態方法解決動態問題，其手續至爲簡單，祇要將所